

案例警示

离职总经理违反竞业限制,却不用付违约金?

法院:公司自己有过失

通讯员 海萱

员工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不久后却自立门户,公司于是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违约金。近日,海宁市法院审理了该案,认定该员工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但驳回了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这是怎么回事呢?

竞业限制协议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签订。即劳动者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劳动者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等,从事与原用人单位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该案的被告丰某,曾是某公司的总经理,入职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丰某在任职期间与妻子又成立了一家公司,不久后以“个人身体原因”为由,向原公司辞去了职务。

原公司认为,丰某与妻子新成立的公司与原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其违反了竞业限制。于是原公司将丰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丰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定丰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但却驳回了原公司主张的违约金。

原来,原公司在与丰某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附加了限制性条件,如只约定了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却没有明确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另外,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中,写明了原公司应在丰某离职后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否则竞业限制协议立即终止。但经法院查明,原公司并未严格按照竞业限制协议,即向丰某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导致竞业限制协议终止。因此,虽然丰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但原公司因自己的过失,也导致了其主张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官提醒:

作为劳动者,尤其是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无论是离职还是在职都应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否则将承担法律风险;作为用人单位,在要求劳动者,尤其是人才履行竞业限制的同时,首先也要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否则将面临企业管理上的法律风险。

你问我答

同居男友移情别恋 能否以存在事实婚姻 诉求保护?

有读者问:

我与男友黄某同居了两年之久,虽然未领取结婚证,但已经实际承担夫妻间才有的权利、义务。两个月前,黄某突然移情别恋,甚至经我百般挽留仍我行我素。请问:我能否因和黄某有着事实婚姻而诉请法院保护?

黄文秀读者:

你不能诉请法院保护你与黄某的事实婚姻。

事实婚姻是指男女双方未按法律规定进行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所形成婚姻。我国对事实婚姻的处理,经历了从承认、附条件承认、不承认三个阶段,现阶段是持不承认态度,原因在于事实婚姻并不具备婚姻登记要件,而法律对婚姻登记实行强制性,故其本质上属于违法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而其第三条指出:“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案中,正因为你与黄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且发生在1994年2月1日之后,意味着不管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因如何,即使已经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甚至彼此已经承担了作为夫妻的权利、义务,但由于本质上仍然属于非法同居,决定了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解除。能够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只能是因同居产生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

(颜东岳)

变化

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公开发布。力度空前的“双减”政策在全国近21万所义务教育学校落地以来,从家庭作业到校外培训,从课堂教学到课后服务,“双减”给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了哪些变化?

重复性的作业少了,周末和假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班停了,疲惫的感觉缓解了……“双减”政策落地后,一些家庭的氛围轻松了不少。

新华社 王鹏 作



女大学生盲目消费致债台高筑 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近16万元债务被免除

通讯员 萧法

近日,杭州萧山区法院审结一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3位债权人一致通过了债务人谢某的财产分配方案,同意由谢某清偿全部债务总额的32.26%即75669.16元,未予偿还的158900.53元全部予以免除。

谢某,是这起个人债务清理案的申请人,今年24岁,目前在一家宠物店帮忙。因为大学期间盲目消费,她数次贷款导致债台高筑,欠下40余万元的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知道谢某欠下巨款的父母心急如焚,到处凑钱为女儿还债,但高额的债务逐渐压垮了这个普通家庭。

谢某大学毕业后,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景一片迷茫。在听闻可以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后,谢某的妈妈来到萧山区法院,咨询并提交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

收悉谢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法院对谢某的涉案情况、资产负债进行认真摸排。9月3日,法院召开已知债权人听证会,对谢某是否存在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挥霍性消费、赌博诈骗等行为展开调查,并听取已知债权人的意见。

经审查,萧山区法院于9月8日裁定受理该案,并指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在管理人调查期间,谢某积极配合管理人团队对其展开的财产调查工作,如实陈述了债务发生原因、家庭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9月24日,法院组织召开了谢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谢某和3位债权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查了债权审查报告、财产状况报告、生活必需品清单报告,并顺利表决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10月22日,根据方案,75669.16元已由管理人全部分配给

3位债权人。

谢某为自己曾经的错误消费观买单,生活将重新开始。目前,因所有债权人均同意解除对谢某的失信、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法院将对谢某进行信用修复。

法官说法: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是在我国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遵循意思自治原则,按照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发展出来的一种债务清理方式。

个人债务清理程序,要求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及债权债务状况,一方面防止债务人转移、隐匿财产,达到惩罚不诚信债务人的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对诚信自然人所涉债务集中清理,可以推动个人执行不能案件的有序退出,也可以给他们一次人生重新开始的机会。

对债权人来说,该程序可以令其获得相对平等受偿的机会,但也警示债权人,纵容债务人过度负债将面临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遗失声明

天台县赤城法律服务所庞红飞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码:3110992140010,声明作废。

庞红飞

2021年11月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2月6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龙港渔运00599”船;船舶港:龙港;船舶类型:捕捞辅助船;生产方式:收鲜船;船长:32.06米;型宽:5.8米;型深:3.45米;总吨位:150;净吨位:52;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09月16日;船舶制造厂:台州市路桥繁兴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龙港市舥艚附近海域。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

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